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借住平價住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10329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係本市萬華區列冊 96 年度低收入戶卡號 XXXXX-X 之低收入戶。

訴願人於 96 年 10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借住平價住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0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10329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申請借住本市平價住宅乙案，經查 臺端現已居住於本市○○平宅，所請歉難同意……說明……二、依『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』第 4 條、5 條、第 12 條之規定：申請人、申請人配偶、二親等內之直系血親無自有住宅，或未配住公有宿舍者，得申請借住本市平價住宅。查 臺端現已分配居住於本市○○平宅（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路……），核與規定不符，故所請歉難同意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1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平價住宅係指由本府興建專供生活照顧戶、生活輔導戶、臨時輔導戶及重大災害戶居住之住宅及其公共設施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申請借住平價住宅者，應具備左列條件：一、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者。……二、無自有住宅或未配住公有宿舍者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：「借住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社會局得終止借住契約並限期令其遷出。……九、在借住期間借住人，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已自購住宅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因婚姻失敗帶兩個小孩，無依無靠，又無謀生能力，精神異常，所以投靠父母，父母年歲已大，一家大小擠在一間房屋裡，父母無地方可睡，只能睡在地上，老人家身體多病無法負荷，請原處分機關再核准申請借住另一間平宅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係本市萬華區列冊 96 年度低收入戶卡號 XXXXX-X 之低收入戶，訴願人於 96 年 10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借住平價住宅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證結果，發現訴願人現已分配居住於本市○○平宅，並於 92 年 3 月 18 日與原處分機關簽訂借住契約及辦理公證在案，又查與訴願人共同生活之父親○○○有桃園縣龍潭鄉之房屋，此有卷附臺北市平價住宅借住契約、公證書、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 96 年 11 月 15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所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於訴願主張其既無謀生能力，又要扶養 2 個孩子，投靠父母，一家大小擠在一間房屋裡，父母無地方可睡，只能睡在地上云云。經查本市平價住宅係指由本府興建專供生活照顧戶、生活輔導戶、臨時輔導戶及重大災害戶居住之住宅及其公共設施，是平價住宅申請借住者，除應具備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者外，尚需符合借住人及其配偶、共同生活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無自有住宅，或未配住公有宿舍者之要件，首揭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第 3 條、第 5 條、第 12 條定有明文。經查訴願人業已分配居住於本市○○平宅，且與訴願人共同生活之父親○○○名下亦有桃園縣龍潭鄉之房屋，核與前揭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第 3 條、第 5 條、第 12 條申請借住本市平價住宅之規定不合。是訴願主張，其情雖屬可憫，然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否准訴願人申請借住平價住宅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